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3年1月1日到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3年，银川市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安排和部署要求，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要求，完善公开机制、规范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3年，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认真梳理《银川市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政务公开基本目录》，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西夏住建交通微博等多种形式和渠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棚改、旧改、村镇建设、道路养护等工作，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54条，微博发布相

关信息448条，全年共受理各类咨询投诉1529件，其中12345便民服务热线997件、信访27件、微博留言19件、人民网留言38件；坚持常态化开展“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按照“制定方案、发布公告、组织实施、意见反馈”要求，通过召开专题会、实地参观考察、座谈交流等组织形式，做好开放日活动群众诉求的收集、办理、意见反馈，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每月及时更新“为民办实事”工作动态，将实施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提升行动和实施城市小街巷畅通改造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监督权、知情权、参与权。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共3件，主要涉及建工文华园小区竣工验收备案表、物业服务合同相关备案及招标信息及物业服务的相关资料，都已办结。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内容，严格执行公开制度，科学界定公开方式，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同时，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网站、微博等公开平台信息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题，审核流程，建立信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多方核实发布信息事实，确保信息报道真实、全面、客观。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发布重点工作、部门动态、“为民办实事”开放日活动信息，保障群众关于对城乡建设和交通道路方面的知情权。二是政务新媒体。发挥好“西夏住建交通”政务微博作用，定期发布、转发区市相关部门关于村镇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道路交通等方面内容，充分发挥新媒体的宣传、舆论引导、氛围营造作用。三是政民互动平台。通过12345便民服务热线、微博留言等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均由局分管领导逐一包件处理，积极回复网民留言，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具体问题为导向，做到事事有监督，件件有落实，有效地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加强工作考核。严格执行公开制度，遵循“谁主管谁公开”“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用好管好政务平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二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每月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每年进行总结回顾，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三是严格执行《银川市西夏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政府公开工作开展不力，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或者严重后果情况将严肃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西夏区住房城乡和交通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管理不到位，二是公开不及时，三是公开重点不突出。

(二) 改进情况

认真分析问题原因所在，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及时准确、全面权威公开我局职责及业务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加大政务公开平台的监管和检查力度，确保监管无死角、问题不反弹。二是及时公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公开的范围，整理归类我局及时公开的内容，及时准确将我局平时活动类和会议类等信息公开。三是深化公开内容。结合我局职责，安排各业务口专干认真学习政务公开的内容、目标、要求，及时将我局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内容进行公开，突出我局重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深化法律法规和职能职责公开。及时公开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基本信息变化动态，对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动态等实时更新。

二是优化政策咨询服务。畅通政策咨询渠道，定期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确保联系电话、办公地址准确，杜绝以传真号和无人接听的空号代替公开咨询电话。

三是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 <http://www.ycxixia.gov.cn> 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481号行政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403办公室；电话：0951-2078097；邮编：750021；电子邮箱：xxqjsjtj@163.com）